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包括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在内的交易对方收购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3.87%股份,并拟向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全资子公司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15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5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函［2022］第2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针对《问询函》所涉问题于2022年5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积极回复问询事项,但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事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需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相关意见,目前预计无法于2022年5月19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6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或说明,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延期10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偿还部分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暨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1年8 月 30日,公司与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泽悦”）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确认自2021年8月16日起,公司应付天津泽悦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45,852,514.12元,利率为15.4%每年（日利率为15.4%/360）。公司应于2022年2月15日归还天津泽悦本金1亿元,于2022年8月15日一次性清偿该债权的剩余全部本金,即人民币245,852,514.12元,公司按季度向天津泽悦支付利息。

2022年3月9日,公司与天津泽悦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天津泽悦同意公司将上述应于2022年2月15日归还的本金1亿元延期至2022年8月15日偿还, 剩余全部本金人民币245,852,514.12元及利息按照《债务清偿协议》的约定执行。

截至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偿还天津泽悦本金1亿元及利息40,389,809.43元, 剩余本金245,852,514.12元及利息继续按照《债务清偿协议》的约定执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28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5	–	2022/5/26	2022/5/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70,25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9,199,9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5/25	–	2022/5/26	2022/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四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 规定, 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5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55元。

（4）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与公司联系:

联系部门:浦东建设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206677

联系邮箱:pdjs600284@pdjs.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047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9:3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2022年5月19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22年5月19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9）。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048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2年5月8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相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2022年5月19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049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6月6日下午14:30在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2年5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三十一次、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2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证券部

联系人:彭超、原秋玉

联系电话:0391-2956992

联系邮箱:dfdzq@dfdchem.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407;投票简称:多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投票表决,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050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入台积电供应商体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在经过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工厂（以下简称“台积电”）现场审核和多轮上线测试后,目前正式进入台积电合格供应商体系,并于近期开始向台积电（南京）有限公司批量交付高纯电子化学品材料。

自2015年开始,多氟多以半导体市场8英寸客户为起点,不断开拓市场,以电子级氢氟酸为代表的高纯电子化学品销售量呈现出持续高速增长的态势。目前,产品已成功进入美国、韩国等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公司的供应链,并大批量供应国内多条8英寸和12英寸半导体芯片产线。

为更好地满足半导体产业对电子化学品持续增长的需求,公司正在建设包括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100吨高纯乙硅烷、100吨高纯氟氮混合气、300吨高纯四氟化硅等项目,今年下半年将根据市场情况逐步释放产能,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更多更优的产品和服务。

此合作将对公司电子化学品发展战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半导体先进工艺节点中的产品优势基础。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因受宏观经济形势、新冠疫情、原材料价格等潜在因素影响,公司电子化学品业务板块的业绩增长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4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3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协调中介机构共同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与回复公司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2022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若羽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及王文慧控制的企业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认购样美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样美生物”）新增注册资本7.1124万元,增资事项完成后,分别持有样美生物4.1597%股权,上述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样美生物经营业务为医疗美容科技护肤产品,产品包括原液和导入设备。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规划,样美生物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说明你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样美生物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是否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回复: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是业内知名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公司由母婴领域切入起步,经过不断的尝试摸索和多年的积淀深耕,目前已在母婴、美妆个护、保健品等多个快速消费品领域逐渐培育了核心竞争优势,同时也在汽车用品、文具等蓝海领域积极探索与开拓;通过全方位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全面提升自身帮助国内外品牌在国内线上进行运营和推广的整合能力。

未来,公司将围绕“科技+消费”的发展思路,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研究投入力度,提升品牌与技术竞争力。公司紧抓大健康、新消费潮流带来的发展机遇,把握我国消费升级与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升两大趋势,不断加深在大健康消费下的个人护理领域和宠物赛道等布局,稳步拓展美容护肤、宠物食品等品类,持续提升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市场影响力。此外,在渠道网络与服务能力上,公司将深化渠道拓展、提高精细化运营水平,并不断强化仓储管理、数字化运营、内容营销三大能力建设,大力推动综合服务能力提升。

（二）样美生物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以及行业发展趋势

1、样美生物主营业务

样美生物定位为一家专研透皮领域的生物科技公司, 其产品主要由导入设备水光导入美容仪和配套原液组成。样美生物拥有核心专利的生物原液配方,可精准面向不同年龄及肤质人群的护肤需求,配合配套硬件设备运用生物高活分子萃取、透皮导入等专利技术,致力于为使用人群提供安全有效、无痛无创的专业水光护肤体验。

2、样美生物核心竞争力

（1）行业先发优势

美容小家电的需求来源于消费者对美妆护肤方面需求的进一步延伸, 消费者对美容护肤的消费经过引导可以直接部分转移到对美容小家电的消费。个人护理与美容市场的蓬勃发展都会拉动美容小家电市场的增速进一步提升,中国依靠其传统的供应链优势,本土品牌小家电迎来机会。

样美生物专注于透皮技术领域,经过多年研发积累,目前已成长为集研发、设计、营销全能力科技公司。样美生物独特地将透皮科技引入家用护肤领域,有效填补了家用护肤品从概念宣称到实际解决消费者皮肤护理问题的市场未满足需求,在高端家用美容仪行业具备较强的先发优势和技术壁垒。

（2）产品技术优势

样美生物核心产品家用水光仪采用自研的“透皮给液”+“6D微分子酶切基底技术”,通过纳米微晶打开角质层屏障通道,将应用微分子技术与核心配方的原液透皮导入,提高原液渗透率,达到有效护肤的目的。由于不属于医疗器械,且使用安全简便,该技术成果可广泛用于家用护理场景,开创了家用护肤的全新技术路线。

（3）核心团队优势

样美生物拥有一支在商业运营与技术研发方面具备丰富经验的核心团队。样美生物创始人马佳月升具备12年美业品牌经验,同时是中国科学家论坛理事会副理事长、“十四五”创新驱动发展先锋人物,曾任职于雅诗兰黛集团品牌市场部,服务M.A.C、BOBBI BROWN、海蓝之谜等知名品牌;董事兼研发负责人梁爽博士为美国凯斯西储大学生物医学博士、分子及合成生物学家,并担任安和熙资本管理合伙人、前华熙生物投资事业部总经理、IQVIA（艾坤纬）亚太区高级顾问,拥有丰富的技术研发和产业资源。此外,样美生物核心业务团队均来自菲洛嘉、薇诺娜、Ubras等新消费品牌,或阿里巴巴、百度等头部新经济互联网平台,拥有丰富的品牌运作经验。

3、样美生物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家用美容仪行业现状

1）市场成长与国产替代空间广阔

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的数据显示,2020年国内家用美容仪市场规模约60至80亿元,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0%。到2021年中国家用美容仪市场规模将接近100亿元,到2026年将突破200亿元,但因单价高、疼痛、恢复期、合规度差等问题,大部分用户望而却步,随着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市场接受程度的不断提高,样美主营的家用美容水光仪拥有广阔的发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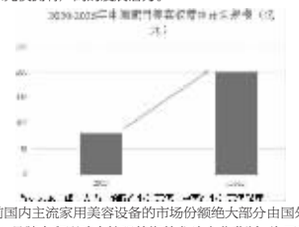

从市场格局来看,目前国内主流家用美容设备的市场份额绝大部分由国外厂商占据,且中高端市场被飞顿、塞诺龙等研发能力、品牌力和影响力较强的海外龙头企业垄断。为了改变这一局面,中央及地方先后出台政策鼓励本土美容器械品牌的发展, 国内厂商也通过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和投资并购来扩大市场份额,在下游扩张、需求渗透、技术更新等有利因素推动下,未来国产品牌有望实现加速进口替代及出口抢位。

2）新兴媒体推动家用美容仪普及率提升

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中国经济的复苏和发展推动了高品质生活需求的增加。根据GFK发布的研究报告,2020年中国家用电子美容仪市场销售额达77亿元,行业仍处于产品导入期,虽然市场渗透率仍然较低但增长迅速,预计在2021年市场销售额将达到87亿元。而新兴媒体的兴起进一步加速家用电子美容仪的市场教育,种草安利等营销模式驱动品牌触达更多目标客户,线上市场销售额比例进一步扩大,带动市场渗透率加速提升。

（2）家用美容仪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技术不断迭代升级,低端产品逐渐被淘汰,家用美容仪行业逐渐呈现高端化、科技化的发展特征。在各大品牌持续进行市场教育投入驱动下,消费者意识到美容技术的不可替代性,低端产品将逐渐被市场淘汰。根据GFK研究数据,2020年1,500元以上的家用电子美容仪销售额同比均呈现增长态势,其中5,000-8,000元区间内的家用美容仪销售额同比增速最高, 达到549%,3,000-5,000元和8,000元以上区间内的家用美容仪销售额同比增幅分别为151%、58%;从产品类型来看,多功能产品成为最受消费者青睐的美容仪产品,“一机多用”的产品已经占据超过五成的市场份额,而EMS技术（Electronic Muscle Simulator,肌肉电刺激技术）则是应用最广的科技手段,其在多功能产品中的应用比例超过60%。

（三）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样美生物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样美生物作为一家专研透皮领域的生物科技公司,首创性地将透皮科技引入家用护肤领域,开创了全新的护肤技术路线,其透皮技术还可用于疫苗接种、胰岛素透皮导入等领域,具备广阔的应用空间。公司充分看好样美生物的产品与技术发展前景, 并已与样美生物签署代运营合同建立电子商务战略合作关系,本次投资有助于双方将合作拓展至股权层面,加强战略协同。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进一步加深在大健康消费领域的业务布局,有利于强化公司竞争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

另一方面,虽然样美生物在细分行业已形成较强的产品和技术先发优势,但由于近期刚完成产品研发,目前仍处于市场导入初期,未来能否实现产品商业化落地与业绩增长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分散投资风险,上市公司通过子公司芜湖若羽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若羽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及王文慧控制的企业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若羽臣”）联合的方式对样美生物实施共同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芜湖若羽臣与天津若羽臣分别持有样美生物4.1597%的股权,持股比例较小,并且天津若羽臣将表决权无偿委托给公司,由公司向样美生物委派董事,有利于公司维护自身股东权益,进一步控制投资风险。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样美生物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是否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4.2.6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或者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五）业务独立方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应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同业竞争的“竞争方”主体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除此之外,不是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

本次共同投资中,芜湖若羽臣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认购样美生物新增注册资本7.1124万元,天津若羽臣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认购样美生物新增注册资本7.1124万元,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芜湖若羽臣、天津若羽臣分别持有样美生物的股权比例为4.1597%。鉴于: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较低,样美生物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超过50%,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对样美生物实施单一或共同控制;

2、天津若羽臣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持股比例不足5%,且已将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并未从事样美生物相关业务;

3、样美生物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亲属、股权代持及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因此本次共同投资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形成同业竞争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样美生物实际控制人马佳月升先生,查阅了上市公司与样美生物签署的增资协议、代运营合同书等文件,查阅了上市公司出具的样美生物尽调报告与2021年度报告,查阅了样美生物取得的经营许可、产品备案证书、知识产权证书等资质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对样美生物进行共同投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形成同业竞争情形。

2、请结合样美生物财务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可比交易等,说明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

（一）样美生物基本情况

样美生物2021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46.09
非流动资产	6.59
资产总额	452.69
流动负债	447.21
非流动负债	–